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機關單位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辦理日期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					
活動名稱	「CEDAW 與家庭教育」研討會			宣導對象	社區民眾					
宣導人數	性別			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 講義 ☒ 文宣 ☐ 簡報 ☐ 廣播錄音檔 ☐ 影片 ☐ 其他 _____					
	女	男	其他							
	189	62	0							
共計 251										
宣導內容										
1. 第_____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涵：			1. CEDAW 公約第 5 條及第 16 條 2. 條文內涵：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第 16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宣導目的及內容簡述： 透過面對面溝通，在不同的社區深入討論與宣導 CEDAW 內容－消除在各級與各種方式教育中對男女任務之任何定型觀念，促成大家合作落實性別意識。										
宣導管道	☐ 網路平台(含 FB、Line、Youtube、Instagram 等) ☒ 影片播放(廣告等) ☐ 廣播 ☐ 電視牆 ☐ 活動設攤 ☐ 競賽 ☐ 平面廣告空間 ☒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工作坊 ☐ 其他_____									

宣導活動照片



成大饒夢霞教授講授「性別平權與婚姻家庭」主題



台南市女權會蔣月琴秘書長講授「認識 CEDAW」主題